

收文編號：1080003892

議案編號：1080315071002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030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七)「公路車輛機械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交總(一)字第 108860011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0024223-1),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七)，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車輛機械管理」編列 1 億 6,268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問題解決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向行政院建議提高電動車編列單價或過渡時期得購買油電混合車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七)(第四冊 1244 頁)：「108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 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油料、養護費及保險費，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將有 35 輛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車齡超逾 15 年，其中部分車輛之車齡已達 22 年。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車齡逾 15 年者，未編列相關油料費、養護費及保險費，仍須依法繳納相關牌照稅及燃料費，編列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稅捐及規費 74 萬 2 千元。其次請說明未來編列電動車之每輛單價預算，現今電動車產品成熟之品牌僅少數幾家外國車廠，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向行政院建議反應市場價格，提高電動車編列單價或過渡時期得購買油電混合車，爰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車輛機械管理」編列 1 億 6,268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問題解決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總務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均含附件）

**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向行政院建議  
提高電動車編列單價或過渡時期  
得購買油電混合車解凍報告**

**交通部  
108年3月**

## 壹、通過決議第七項

「108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108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不得編列油料、養護費及保險費，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度將有35輛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車齡超逾15年，其中部分車輛之車齡已達22年。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車齡逾15年者，未編列相關油料費、養護費及保險費，仍須依法繳納相關牌照稅及燃料費，編列稅捐及規費74萬2千元。其次請說明未來編列電動車之每輛單價預算，現今電動車產品成熟之品牌僅少數幾家外國車廠，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向行政院建議反應市場價格，提高電動車編列單價或過渡時期得購買油電混合車，爰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8年度預算第2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車輛機械管理」編列1億6,268萬1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問題解決後，始得動支。

## 貳、說明：

一、本案經蒐集目前市面上電動汽車廠牌、規格、價格後於

108年1月19日函報行政院，建議提高電動車編列單價或過渡時期得購買油電混合車。

二、案經108年2月14日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略以，電動車納入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相關事宜，刻正由行政院相關機關研議，預計本年3月底前納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項目。

三、本部公路總局108年度汰換9輛公務車輛為電動汽車，擬俟行政院相關機關完成電動車納入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項目後，再由該局依決標廠牌、性能、規格辦理後續事宜。

四、綜上，電動車單價係依據行政院規定編列，本部將持續督請該局配合共同供應契約決標情形檢討辦理相關事宜。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